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7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

聲 請 人 林宗逸

訴訟代理人 翁子清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創設「締約詐欺」及「具體危險說」之見解，擴張解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及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將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納入處罰範圍，已逾越系爭規定文義之可能範圍，係以司法解釋創設處罰依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所保障之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財產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電子舞弊，先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及同條第 2 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共 19 罪，皆分論併罰，遞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4 號、第 30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第 633 號刑事判決有罪後，聲請人猶不服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該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見解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有違憲疑義，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均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

聲 請 人 喬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信壽

送達代收人 洪信壽

上列聲請人為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 號行政
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
字第 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
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再字第 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裁定（下
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下稱系爭規定，聲請人誤載為第 7 條第 4 項），違反租稅法定
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

- (一) 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所為稽徵進口稅及罰鍰處分，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亦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訴。聲請人猶不服，乃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其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
- (二) 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一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一即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作成並完成送達，聲請人至 115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
- (三) 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查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未敘明系爭判決二對於案內相關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9 號

聲 請 人 梁家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僅 8 名大法官參與，且有 2 名大法官表示不同意，已違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爰請求撤銷系爭憲法法庭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0 號

聲 請 人 張明義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35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系爭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 6 月，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1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傑

上列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未完整調查相關事證，亦未賦予身心障礙者實質程序保障，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固於聲請狀上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234 號刑事裁定」之記載，惟綜觀其聲明及聲請意旨所陳，均僅係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牴觸憲法，並未敘及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有何違憲，爰認聲請人之真意僅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

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5 年
審裁字第 724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更行聲請，核屬對前
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
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大法官迴避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迴避，卻經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法予以駁回，剝奪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是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屬違憲裁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係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並侵害其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6 號

聲 請 人 蔡麗裕

陳宜群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強制遷離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767 號民事判決，無視聲請人已遷離原爭議地址之重大情事變更，仍維持剝奪居住權之重罰，已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居住自由，且其所適用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律要件「情節重大」欠缺明確性，違反法治國個人責任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76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8 號

聲 請 人 李妍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修正前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系爭辦法)，剝奪 94 年 7 月 1 日後新僱用員工而嗣後已離職者之退休金權利；108 年 8 月 30 日修正後之同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剝奪 94 年 7 月 1 日後新僱用員工且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離職或任職未滿 5 年而離職者之退休金權利；系爭辦法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及工作權保障、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153 條保護勞工基本國策、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二)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前開違憲之法規範，構成裁判違憲，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

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任職之身分屬派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有關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即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非屬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即非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適用對象，且尚未符合退休條件；台電公司並未剝奪聲請人退休金權利及免除支付退休金之雇主義務等理由，而認聲請人依勞退條例第 31 條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請求均無理由而予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辦法、系爭規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辦法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

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9 號

聲 請 人 李振芳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第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26087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08 號處分書，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聲請人復委任律師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自字第 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違法事實漏未審酌且理由不備，承審法官扭曲事實，明顯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重審，以維聲請人憲法上財產權及訴訟權。爰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0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下稱原因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558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復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387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8 年度執字第 4725 號案件指揮執行，惟因聲請人未到案，臺北地檢署遂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通緝。聲請人不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916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錯誤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並認原因案件之行刑權尚未完成，而未依刑法第 2 條規定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行刑權時效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9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4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4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